

附件 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释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附属设施: 指高标准农田的打井、管道、潜水泵、吸泵等配套工程。